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

###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批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1.40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0.6833 元/股；

2. 批准公司出资约 63.5355 万元回购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的 62.85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2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经认可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

股票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批准解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确认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

2. 批准将 116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744.09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2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经认可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的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批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 A 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批准将本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

2. 授权管理层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1）确定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合同的具体条款，签署相关贷

款合同及配套文件；

（2）按照变更后的资金来源及原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实施股份回购时调整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的使用比例；

（3）办理与本次资金来源变更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备案等一切必要事宜；

（4）处理其他为完成本次事项所必需的相关工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的关于变更回购公司 A 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批准《关于设置充矿能源新能源开发部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设置充矿能源新能源开发部。

充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